# 广西南宁技师学院新校区二区食堂项目采购主要需求

新校区二区食堂占地面积为一层4551.48平方米，主要需求设置如下：

一、委托中标的食堂餐饮运营商对二区食堂及二区食堂内部学生日常用品服务部（约300平米）进行运营，中标食堂餐饮运营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学院要求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达标后运营管理、自负盈亏。

二、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的资金投入由食堂餐饮运营商承担，二区食堂每平方米装修及配套设备等**在300元~500元/平方米**，确定经营期限**5+1**年（ 如政府管理部门对食堂运营的政策发生变化除外）。

三、中标食堂餐饮运营商菜价必须报请学校审核同意，原则上一年一定（特殊情形除外），供应商中途不得擅自更改。如遇市场物价出现大幅波动，食堂的伙食供应受到较大影响时，供应商需变动饭菜价格，必须书面报院方批准，经学院同意可作适当调整。中标食堂餐饮运营商在经营中供应的所有品种均要求在经营窗口明码标价。

四、学生日常用品服务部销售的商品与学校相近地段超市（罗文市场内的超市）、同一规模价格至少下浮5%。

五、食堂每年根据学院的需求为贫困学生提供部分勤工俭学岗位。

六、根据经营需要，食堂餐饮运营商自行承担添置购买厨房设备、餐具，以及食堂装修装饰等费用。

七、食堂餐饮运营商经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燃气、米、油、生活垃圾处理费等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收取，按时与后勤科对账后到学院财务科缴清。

八、食堂餐具清洗消毒费用由食堂餐饮运营商承担。

九、食堂餐饮运营商自行承担所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补贴等人力成本费用。

十、日常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等使用费用由食堂餐饮运营商负责。

十一、因食堂餐饮运营商造成食堂及周围管道堵塞、损坏，食堂运营管理商家提交整改方案，并报学院审核，所产生清理、维修、改造等费用，均由食堂餐饮运营商负责。

十二、根据新校区食堂实际，中标的商家需要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包括食堂装修和天然气管道增设和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食堂餐饮运营商承担。

十三、因学院学生95%以上来自广西农村，其中22%来自贫困家庭，中标食堂餐饮运营商应充分考虑经济困难学生的用餐需求，提供品种齐全、色香俱佳但价格低廉的餐食，开设部分经济窗口，提供物美价廉的套餐，满足学院95%以上的学生消费能力。

十四、中标食堂餐饮运营商，不得收取消费者现金，也不得以其它任何代金券形式进行交易，食堂一律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不得使用一卡通以外的任何收费管理系统。学校提供现有的一卡通设备，所产生的数据接口及升级、设备添置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购置费用。

十五、根据政府市场监督部门关于明厨亮灶的要求由中标运营商负责投资和管理。

十六、食堂的监控系统由学院安装并进行管理。

十七、食堂所使用的大米、油由学院自行采购，其中大米在政府确定的扶贫平台上统一采购。费用由运营商承担。